

閣下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對應採取之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全部名下之大中華集團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REAT CHINA HOLDINGS LIMITED
大中華集團有限公司

(按照公司條例於香港註冊成立)

股份代號：0141

重選退任董事
及
一般性授權發行股份及回購股份
及
修訂本公司章程
之建議
及
股東週年大會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大中華集團有限公司謹定於二零零五年五月十九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及十時十五分(或緊接應屆週年大會結束或休會之後)假座香港德輔道西九號六樓分別召開股東週年大會及股東特別大會，屆時將提呈上述各項建議。有關大會通告分別載於本通函第10至12頁及第13至16頁。不論閣下能否出席上述大會，亦請盡速(於任何情況下須於各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前四十八小時)按指示填妥代表委任表格，並將之交回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交回填妥之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按意願出席上述大會並在會上投票。

目 錄

	頁數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緒言	3
重選退任董事	4
一般授權及回購授權	4
修訂本公司章程	4
應屆週年大會及股東特別大會	5
推薦意見	5
附錄一 — 退任董事資料	6
附錄二 — 回購授權說明書	7
附錄三 — 投票程序	9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0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13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下述涵義：

「應屆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定於二零零五年五月十九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德輔道西九號六樓召開之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任何續會；有關通告見本通函第10至12頁
「本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
「聯繫人士」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公司條例」	指	《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32章)
「本公司」	指	大中華集團有限公司，一家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關連人士」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定於二零零五年五月十九日(星期四)上午十時十五分(或緊接應屆週年大會結束或休會之後)假座香港德輔道西九號六樓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及其任何續會；有關通告見本通函第13至16頁
「一般授權」	指	發行及配發新股份之一般性授權，經股東於應屆週年大會上通過後將授予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幣」	指	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二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的證券上市規則

釋 義

「回購授權」	指	回購股份之一般性授權，經股東於應屆週年大會上通過後將授予董事
「退任董事」	指	根據本公司章程將於應屆週年大會上依章退任，但願應選連任之董事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二角之普通股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或按文義所指，其管理之供證券上市之主板



GREAT CHINA HOLDINGS LIMITED

大中華集團有限公司

(按照公司條例於香港註冊成立)

股份代號：0141

董事

執行董事

賀鳴玉 (主席)

賀鳴鐸 (董事總經理)

註冊辦事處

香港德輔道西

九號六樓

非執行董事

邱垂益

獨立非執行董事

余錦基

俞漢度

吳旭洲

敬啟者：

**重選退任董事
及
一般性授權發行股份及回購股份
及
修訂本公司章程
之建議
及
股東週年大會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緒言

本公司將於應屆週年大會上提呈多項決議案，其中包括重選退任董事，以及授予董事一般授權及回購授權，讓彼等於二零零四年五月十九日的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授之現行授權期滿後，可以繼續發行及回購股份。此外，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決議案，以修訂本公司章程。

本通函旨在為閣下提供將於應屆週年大會及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的進一步資料，並向閣下發出應屆週年大會及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會上將提呈決議案以供閣下考慮並酌情批准該等事項。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遵照上市規則而提供之關於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所載關於本公司之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表達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概無遺漏任何足以令本通函所載內容產生誤導之事實。

重選退任董事

根據本公司章程第95條，吳旭洲先生之任期於應屆週年大會屆滿，彼願意應選連任。另根據本公司章程第104(A)條，俞漢度先生於應屆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彼亦願意應選連任。按照上市規則須予披露的關於以上退任董事之資料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一般授權及回購授權

在二零零四年五月十九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曾通過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一般性授權以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置新增股份及回購股份。此等授權將在應屆週年大會完結時期滿。有關授予董事一般授權及回購授權之決議案將於應屆週年大會上提呈。董事謹此聲明目前並無計劃根據有關授權回購任何股份或發行任何新股份。

按照上市規則須予提供之回購授權說明書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修訂本公司章程

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一項修訂本公司章程之特別決議案，以反映上市規則所設定的修訂。該等修訂包括：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生效的新增「聯繫人士」的定義，及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生效的關於企業管治的規定。對本公司章程所作之建議修訂詳情，載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內。

應屆週年大會及股東特別大會

有關召開應屆週年大會及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分別載於本通函第10至12頁及第13至16頁。本公司將於應屆週年大會上提呈重選退任董事及批准授予一般授權及回購授權之決議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本公司將提呈有關修訂本公司章程之決議案。股東或其代表有權於大會上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有關投票程序詳見本通函附錄三。

應屆週年大會及股東特別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隨本函附上。不論閣下是否準備出席應屆週年大會及股東特別大會，請盡速（於任何情況下不遲於各大會指定舉行時間之前四十八小時）按指示填妥代表委任表格，並交回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地址為香港德輔道西九號六樓，公司秘書收。交回填妥之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按意願出席上述大會並在會上投票。

推薦意見

董事相信，重選退任董事、授予一般授權及回購授權、及本公司章程之建議修訂，全部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利益。因此，董事建議閣下在應屆週年大會及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所有提呈之決議案。

此致

各股東 台照

董事會代表
董事總經理
賀鳴鐸
謹啟

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七日

根據上市規則須予披露的在應屆週年大會上建議重選之退任董事資料如下：

- 一． 俞漢度先生，現年五十七歲，於一九九九年一月七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俞先生為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彼曾為一所國際會計師事務所之合夥人，對於企業財務具有豐富經驗。俞先生為偉業融資有限公司之創辦人及董事，該公司專門從事直接投資及財務顧問工作。俞先生目前亦為下列於聯交所上市之公司之董事：保昌控股有限公司、廣州廣船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明報企業有限公司、彩星集團有限公司及順昌集團有限公司。俞先生曾為世茂中國控股有限公司（一間香港上市公司）之董事。除上述外，俞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擔任其他上市公司之董事職位。

俞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關係。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俞先生並無持有任何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所涵蓋之本公司股本權益。俞先生並未與本公司訂立任何書面服務合約；按本公司章程，俞先生須於股東周年大會中輪值退任。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年度，俞先生之董事袍金為港幣120,000元，此乃參考同類職務的一般報酬而訂定。俞先生不曾享有任何固定或酌情獎金。

- 二． 吳旭洲先生，現年五十歲，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二十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吳先生為台北律師公會會員，現任台北歐亞法律事務所所長、台北縣政府營造業審議會委員、台北縣政府消費爭議調解委員會委員、台灣內政部法規會委員及台灣內政部警政署法律顧問。吳先為「遠離醫療糾紛」一書的作者。吳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擔任其他上市公司之任何董事職位。

吳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關係。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吳先生並無持有任何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所涵蓋之本公司股本權益。吳先生並未與本公司訂立任何書面服務合約；按本公司章程，吳先生須於股東周年大會中輪值退任。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年度，吳先生之董事袍金為港幣16,833元，此乃參考同類職務的一般報酬而訂定。吳先生不曾享有任何固定或酌情獎金。

除上述外，並無其他關於退任董事之事情需要提呈股東注意。

本附錄是上市規則所要求的闡釋說明，旨在為股東呈奉必須的資料，以供其考慮回購授權。

一．股本

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已發行普通股本為261,684,910股股份。倘於應屆週年大會上第6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而於應屆週年大會舉行前並無發行或回購其他股份，本公司根據回購授權最多可回購26,168,491股股份。

二．回購股份之原因

雖然董事現在無意回購任何股份，惟彼等相信，若應屆週年大會通告上所載之普通決議案第6項獲通過，而彼等據之獲授回購授權，其所提供之靈活性將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近年來在聯交所之買賣情況時有波動，如將來出現股份交易價較其基本價值折讓之情況，本公司擁有回購股份之權力對繼續在本公司投資之股東或許有利。因為回購股份可(視乎情況而定)增加全面攤薄後之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

三．資金來源

董事會建議在此等情況下，根據股份回購授權而作出之股份回購將由本公司之內部資源或現有之銀行信貸支付。

當回購股份時，本公司祇可動用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與及香港法律所容許之資金。雖然回購授權若全面付諸實行，可能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負債情況有重大不利影響(比對本公司於其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賬目所披露之狀況而言)，然而，董事會祇會在彼等認為行使該授權並不會導致此等重大不利影響之情況下才會行使該項權力。

四．權益披露

董事會已向聯交所承諾將根據上市規則及香港法律，按照回購授權行使本公司之權力以作出購買。在回購授權獲得股東授予之情況下，各董事或(就彼等所知及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彼等之聯繫人士現時均無意根據回購授權向本公司售出股份。

尚無任何關連人士通知本公司，彼等現時有意於股東授出回購授權後，向本公司出售股份或承諾不向本公司出售彼等所持之股份。

五．市場價格

在本文件付印前十二個月期間，股份在聯交所之每月最高及最低買賣價格如下：

	買賣價格	
	最高價 (港元)	最低價 (港元)
二零零四年：		
四月	0.520	0.330
五月	0.410	0.280
六月	0.540	0.380
七月	0.610	0.540
八月	0.680	0.580
九月	0.750	0.670
十月	0.670	0.370
十一月	0.495	0.350
十二月	0.520	0.470
二零零五年：		
一月	0.500	0.340
二月	0.800	0.450
三月	0.820	0.560
四月(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0.630	0.440

六．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倘本公司因回購股份而導致某股東於本公司之投票權之權益比例有所增加，就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而言，該項權益比例之增加會被視作一項收購行動。這樣，某股東或一致行動之多位股東可能會因而獲得或鞏固其於本公司之控制權，並須為此按照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第二十六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倘就董事所知，行使回購授權會導致上述後果，則董事不會行使回購授權至該程度。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須予保存之主要股東登記名冊所示，全體主要股東合共持有本公司73.67%之已發行股本。如果全面行使回購授權，主要股東之總持股量將會增至81.86%。董事會之意願是維持本公司於聯交所之上市地位，董事會不會將回購授權行使至一個會令主要股東總持股量超過75%之程度。

七．本公司回購股份

本公司在以往六個月內並無在聯交所或透過其他途徑回購任何股份。

本公司章程第75條載有要求投票表決之程序：

「於任何股東大會提呈會議表決之決議案將以舉手方式表決，除非（在宣佈舉手表決結果時或之前，或在其他投票表決要求被撤回時）由以下任何一方要求進行投票表決：

- (i) 大會主席；或
- (ii) 至少三名親自（或，倘股東為一法人，其合法授權人）或委派代表出席並有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或
- (iii) 代表不少於一成（所有有權於會上投票股東之）總投票權之一名或多名親自（或，倘股東為一法人，其合法授權人）或委派代表出席之股東；或
- (iv) 一名或多名親自（或，倘股東為一法人，其合法授權人）或委派代表出席並持有獲賦予權利於會上投票之股份之實繳股款總額不少於全部獲賦予該項權利之股東實繳股款總額十分之一之股東。

除非有投票表決要求如上述般提出且無被撤回，否則主席之宣佈決議案以舉手方式通過或一致通過或以某一多數通過或不予通過，及有關結果之載入本公司議事記錄中，即為該事實之最終確證，毋須再證明贊成或反對該決議案之投票數目或比例。」



GREAT CHINA HOLDINGS LIMITED

大中華集團有限公司

(按照公司條例於香港註冊成立)

股份代號：0141

茲通告本公司將於二零零五年五月十九日(星期四)上午十時假座香港德輔道西九號六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並處理下列事項：

一般事項

1. 省覽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董事會及核數師報告，以及經審核帳目；
2. 宣派二零零四年度末期股息；
3. 選舉董事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彼等之酬金；
4. 委聘核數師並授權董事釐定其酬金；

特別事項

5. 討論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經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在下列附帶條件限制下，無條件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權力，以發行、配發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及就該等額外股份作出或授出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a) 該項授權之有效期不得超逾有關期間，惟本公司董事可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出可能會在有關期間以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b) 本公司董事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之股本面值總額（不包括依據(i)配售新股；(ii)本公司發行之任何認股權證條款之認購權或轉換權之行使或任何可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之證券之行使；及(iii)於當時採納以便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高級職員及／或僱員授出或發行本公司股份或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權利之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百分之二十；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至下列三者之較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本決議案在股東大會上由本公司之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予以撤銷或修訂之日。

「配售新股」指於本公司董事訂定之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之有關登記名冊內之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之持股比例配售股份之建議（惟本公司董事有權就零碎股份或就任何本港或其他地區之法律或任何認可管制機構或證券交易所規定之任何限制或責任而權宜取消若干股東在此方面之權利或作出其他安排）。

6. 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經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無條件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權力，以購回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並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在下述附帶條件之限制下按照所有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並在其規限下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購回股份：

- (a) 該項授權之有效期不得超逾有關期間；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b) 該項授權得批准本公司董事促使本公司按本公司董事全權決定之該等價格購回股份；
- (c) 本公司根據本決議案(a)節所購回或同意購回之股份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百分之十；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起至下列三者之較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本決議案在股東大會上由本公司之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予以撤銷或修訂之日。」

7. 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經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在召開本大會之通告所載之第5及6項決議案獲通過之情況下，本公司董事根據及按照上文第5項決議案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之股份面值總額，可加入本公司根據及按照上文第6項決議案購回之股份面值總額；惟該另加之數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百分之十。」

承董事會命
秘書
謝家義

香港，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七日

附註：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派代表出席及於投票表決時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人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之副本，須於大會舉行前48小時送達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地址為香港德輔道西九號六樓，方為有效。



GREAT CHINA HOLDINGS LIMITED

大中華集團有限公司

(按照公司條例於香港註冊成立)

股份代號：0141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五年五月十九日(星期四)上午十時十五分(或緊接應屆週年大會結束或休會之後)假座香港德輔道西九號六樓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一特別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動議修訂本公司章程如下：

(A) 在第2條，緊接「公司條例」的定義之後加入以下定義：

「上市規則」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最新修訂版)

「聯繫人士」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定義。

(B) 在第18條，緊接「該條例第57A部」數字之後，插入「及符合上市規則」數字。

(C) 在第36條，緊接第一句之後，插入此句：「但是，股份持有人無權就該筆如此預付之數目享有其後宣派之股息。」

(D) 刪除第40(i)條全文，並由下文取代：

「40.(i) 已就此清付本公司一筆收費，銀碼為港幣二元或上市規則所容許之最高收費(兩者中較低者)。」

(E) 刪除第41條全文，並由下文取代：

「41. 已刪除。」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F) 在緊接現有第92條之後新加入以下一條：

「92A.如《上市規則》規定任何股東須就某議決事項放棄表決權、或限制任何股東只能夠投票支持(或反對)某議決事項，若有任何違反有關規定或限制的情況，由該等股東或其代表投下的票數不得計算在內。」

(G) 刪除第103(B)(ii)條全文，並由下文取代：

「103.(B)(ii)除上市規則另有列明外，董事不得就任何通過其本人或其任何聯繫人士擁有重大權益的合約或安排或任何其他建議的董事會決議進行投票；在確定是否有法定人數出席會議時，其本人亦不得點算在內。除非該決議或該建議乃為下列一項或多項事宜：

- (1) (a) 就董事或其聯繫人士借出款項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就董事或其聯繫人士在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要求下或為它們的利益而引致或承擔的義務，因而向該董事或其聯繫人士提供任何抵押或賠償保證；或
- (b)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就其債項或義務而向第三者提供任何抵押或賠償保證，而就該債項或義務，董事或其聯繫人士根據一項擔保或賠償保證或藉着提供一項抵押，已承擔該債項或義務的全部或部分(不論是單獨或共同的)責任者；
- (2) 任何有關由他人或本公司作出的要約的建議，以供認購或購買本公司或其他公司(由本公司發起成立或本公司擁有權益的)的股份、債券或其他證券，而該董事或其聯繫人士因參與該要約的包銷或分包銷而擁有或將擁有權益；
- (3) 任何有關其他公司作出的建議，而該董事或其聯繫人士直接或間接在其中擁有權益(不論以高級人員或行政人員或股東身份)；或任何有關其他公司作出的建議，而該董事或其聯繫人士實益擁有該等其他公司的股份，但該董事及其任何聯繫人士並非合共在其中(又或該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士藉以獲得有關權益的任何第三間公司)實益擁有任何類別已發行股份或投票權的5%或5%以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4) 任何有關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僱員利益的建議或安排，包括：
- (a) 採納、修訂或實施任何董事或其聯繫人士可從中受惠的僱員股份計劃或任何股份獎勵或認股期權計劃；或
 - (b) 採納、修訂或實施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該董事之聯繫人士及僱員有關的退休基金計劃、退休計劃、死亡或傷殘利益計劃，而其中並無給予董事(或其聯繫人士)任何與該計劃或基金有關的人士一般地未獲賦予特惠或利益；及
- (5) 任何董事或其聯繫人士擁有權益的合約或安排，而在該等合約或安排中，董事或其聯繫人士僅因其在本公司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擁有權益，而與本公司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的其他持有人以同一方式在其中擁有權益。

(H) 刪除第104(A)條全文，並由下文取代：

「104.(A) 於每一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的三分一董事，或者，如果董事人數不是三或三之倍數，則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一的董事，需退任董事職位。每年退任的董事應為自彼等獲選後在職年期最長的董事；而於同日獲選之董事之間，則應以抽籤決定(除非彼等之間另有協議)。退任董事有權應選連任。」

(I) 在現有第108條之末端新加入以下一句：「提交本條所述通知的期間，不得早於本公司就該選舉發送會議通知之後一日開始，亦不得遲於會議舉行日期之前7天結束。」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J) 刪除第171條全文，並由下文取代：

「171. 股東之地址無論在香港或外地，均享有接收通告的權利。」

(K) 於第173條的第六行中，刪除「香港境內」數字。」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謝家義

香港，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七日

附註：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派代表出席及於投票表決時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人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之副本，須於大會舉行前48小時送達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地址為香港德輔道西九號六樓，方為有效。